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1）环责改字〔2023〕2040号

许晖：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05356223505620113\_\_\_\_\_

信用编号：\_\_\_\_\_BH006261\_\_\_\_\_

2023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以及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好美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外壳50吨、风扇配件150吨异地新建项目）》、《技术审核意见表（中山市好美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外壳50吨、风扇配件150吨异地新建项目）》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张先生\_\_\_\_\_0760-88873012\_\_\_\_\_

地址：\_\_\_\_\_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